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27号

申请人：杜某某，男，26 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汝州市。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委托代理人：娄本华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4年2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本人2023年11月5日在洛阳市汝阳县新某某购物广场里购买到被投诉人生产销售的这款混合芝麻酱产品，购买后发现该产品营养成分表存在虚假标注、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后通过12315平台向生产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该问题。被申请人2024年2月4日做出不立案的行政行为，理由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行为，申请人认为：违法事实存在，却不予立案，该“混合芝麻酱”产品违反了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3.1、3.4的相关规定，同时违反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3.1条的规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该企业已经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而被申请人却做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立案的回复，故被申请人法律适用错误。

综上所述，申请人表示对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同时也为了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不受到伤害，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望严肃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全国12315平台关于杜某某举报洛阳某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标签能量标注的相关问题。因杜某某在举报之前已经投诉过同样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24年1月9日到该企业进行过检查，现场未发现有杜某某举报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的“混合芝麻酱”，洛阳某旺食品有限公司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报告。该公司负责人称在2023年11月公司接到有关消费者投诉公司生产的混合芝麻酱营养成分表不实的电话后进行了自查，并将混合芝麻酱的营养成分表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已自行整改，标注能量为2586KJ/100g的营养标签已经停止使用。我局依法向洛阳某旺食品有限公司取证了整改后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30522338102001C）出具的营养成分检测报告及新营养成分表标签。虽然杜某某举报该产品外包装上标注营养成分表中能量值为2586千焦，但是根据GB28050标准能量系数折算公式计算得出产品实际产生能量值为2562千焦，并且该产品能量营养素参考值为31%，根据GB28050计算方法得出应标注为30%与规定不符。但《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能量虽是人类生存的基本物质来源，其本身不属于对人体有毒、有害的物质，为了维持人体各种生理功能和生命活动，人体需要从食物中获取能量。尽管自然界中能量存在的形式多种多样，但人体只能利用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蛋白质经过生物氧化过程释放出的化学能，故也将以上三种物质并称为“三大产能营养素”。人类日常饮食结构中，含有能量的食品众多，芝麻酱作为一种食材而言，并非能量主要摄入来源，不会因此导致能量摄入不足，故案涉产品能量含量标注问题不足以影响食品安全，不会造成危害后果。洛阳某旺食品有限公司在发现混合芝麻酱营养成分表不实的问题后，能及时自查整改。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经核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可以不予立案。我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2月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的方式告知举报人。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将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9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法办函（2017）181号）等相关规定，杜某某通过全国12315平台方式，投诉351次、举报222次，其投诉举报的数量、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数量有明显异常。根据国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规定，杜某某恶意投诉举报的行为已涉嫌扰乱正常经营秩序、故意扰乱行政部门正常工作。综上所述，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2日，申请人杜某某在全国12315平台上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其购买的洛阳某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混合芝麻酱”涉嫌存在虚假标注营养成分的违法行为，具体举报内容为：“本人在新某某购物广场里购买到被投诉人生产销售的这款混合芝麻酱产品，发现该产品的营养成分表存在虚假标注营养成分的问题，该产品外包装上标注营养成分表中能量值为2586千焦，但是根据GB28050标准能量系数折算公式计算得出产品实际产生能量值为2562千焦，并且该产品能量营养素参考值为31%，但是根据GB28050计算方法得出应标注为30%，故该产品的营养成分表存在虚假标注事实，该行为会导致消费者购买商品产生误导行为，并且根据国家标准规定，食品营养成分表必须真实客观，故该产品严重违反国家标准规定，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本人依法举报。望贵局依法处理此事，保卫一方食品安全，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让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落到实处，充分维护市场监管管理职责，提高执法公信力。”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及时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申请人举报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的“混合芝麻酱”，同时被申请人调取了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第三方检测报告、被举报人改正后的产品新营养成分表标签等证据，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因此，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我局在2024年1月9日对你之前投诉洛阳某旺食品有限公司标签能量标注的相关问题进行调解时，在调查现场未发现有你举报生产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的某旺混合芝麻酱产品，洛阳某旺食品有限公司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报告。该公司负责人称在2023年11月公司接到有关消费者投诉公司生产的混合芝麻酱营养成分表不实的电话。公司立即进行调查，并重新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公司混合芝麻酱的营养成分表进行检测，已进行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决定不予立案。特此告知。”

以上事实有全国12315平台举报页面截图、购买商品照片、购买凭证、现场检查笔录、出厂检验报告单、第三方检测报告、新营养成分表标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经调查，于2024年2月4日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被申请人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告知了是否立案，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经现场检查、调取证据等程序，认定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因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4月2日